

免费赠阅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 12 期

**2025**

准印证号：（湘M）LK20250022号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5年第12期  
(总第193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陈爱林

主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员: 邓海波 魏和胜

肖潇 许金善

聂朝飞 周涛

何娟 杨继川

李建军 蒋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毅 杨芳顺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5〕6号 YZCR-2025-00004) .....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永政函〔2022〕2号文件的通知

(永政函〔2025〕47号 YZCR-2025-00005) ..... (10)

###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9号 YZCR-2025-01004) ..... (11)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卿春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5〕12号） .....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蒋彬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5〕13号） ..... （18）

##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 LK20250022号

承印：永州市湘华印务有限公司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5〕6号  
YZCR-2025-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国有土地上单位及个人房屋征

收并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跨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指定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协调和管理。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承担

## 市政府文件

---

具体事务性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国资、城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信访等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全权负责各自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含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和管理，并负责处理房屋征收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和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事宜，对处理结果负责。

市本级投资的建设项目，市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征收协议及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结果，履行相应的补偿安置责任。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经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审批意见表；

（二）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以及土地调查红线图；

（四）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项目，还应提交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资料；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和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开展调查工作。房屋征收范围及调查结果应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八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二）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项目补偿资金预算；

（三）就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

（四）就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举行听证和公示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用途、性质等事项，以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等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会同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乡镇（街道），对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屋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与现状不

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

在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确定属于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合法性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是否合法的，由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市中心城区征收范围内建筑的合法性认定，由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按各自行政区域划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确定。相关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十三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并确定专门人员将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转送被征收人。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结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四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五条** 因城市更新需要征收房屋，超过50%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发展改革、公安、城管、纪检监察、信访、维稳等部门对征收工作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第十七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认为具备房屋征收条件并符合征收程序要求的，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第十八条** 县市区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200户或者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以书面张贴和网络、媒体发布等形式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司法救济途径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第三章 补偿

**第二十条** 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前，财政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将征收补偿资金（含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房屋征收部门预算一体化账户，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程序拨付。所

## 市政府文件

---

有征收相关资金均应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测绘、评估、拆除等费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中心城区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征收资金的使用加强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办法。市中心城区的征收补助和奖励办法应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被征收人还可以选择房票安置。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选择期房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值（不含装饰装修）的4%。但每户每月不少于6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18个月；产权调换房屋为

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30个月。房屋征收部门未按期交付产权调换房，需延长过渡期限的，应按规定向被征收人增付临时安置费。

产权调换房是现房的应当支付被征收人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六条**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直接损失的，每月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7%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期限，按照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计算确定。

**第二十七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的标准市中心城区按15元/m<sup>2</sup>计算，每户或每套最低不少于2000元，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发给两次搬迁费。

**第二十八条** 征收房屋需搬迁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应当评估确定。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50m<sup>2</sup>（与同一城市规划区内其他房屋面积合并计算）的，按50m<sup>2</sup>进行补偿安置。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助的房屋面积部分，不计算装饰装修、搬迁费等其他补偿，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第三十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订立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作出补偿决定。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明确规定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等事项，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征收依法代管的房屋，应以产权调换形式补偿，由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与代管人签订补偿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 第四章 搬迁、拆除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房屋拆除前，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补偿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时，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等做好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等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

确定。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确定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的拆除施工单位。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应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依法按程序完成房屋不动产权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本级和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经费应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具体提取办法另行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各级政府已作出征收决定、发布征收通告且已进入实施阶段的，按原有的征收决定实施。



##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读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现就我市《办法》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永政发〔2019〕9号文件《办法》因有效期届满，需进行修订以保证政策的延续性。随着我市城市更新进程推进，原有《办法》规定的征收工作程序和市中心城区市、区两级征收部门职责职能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以适应新形势下征收工作需要。

### 二、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 三、主要内容

文件分为六章，包括总则、征收决定、补偿、搬迁和拆除、法律责任、附则，共四十一条，对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主要内容有：

（一）规定房屋征收目的、依据、适用范

围及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职能等。

（二）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需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市中心城区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性认定由零、冷两区政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确定；征收补偿方案公布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30日；因城市更新需要征收房屋，超过50%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应当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三）补偿内容包括房屋价值、搬迁与临时安置、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被征收人还可以选择房票安置；房屋价值由协商选定的评估机构确定，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时，人民政府应当作出补偿决定。

（四）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搬迁的，由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明确违反《办法》的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六）规定《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内容，及本办法施行前各级人民政府已作出征收决定、发布征收通告且已进入实施阶段的，按原有的征收决定实施。

#### 四、新老政策差异

修订后的《办法》与原文件相比，主要有五大变化：

（一）条数有所精简，原永政发〔2019〕9号文件共6章52条，修改后的新办法为6章41条，相比精简了11条；

（二）进一步明确了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厘清了市中心城区市、区两级征收部门职责分工；

（三）明确房屋征收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

则，区级房屋征收项目不需要再向市级相关部门申报计划；

（四）新增了房票安置的内容，拓宽了征收补偿安置渠道；

（五）明确了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

#### 五、关于民生保障与权益维护

（一）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的，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50m<sup>2</sup>（与同一城市规划区内其他房屋面积合并计算）的，按50m<sup>2</sup>进行补偿安置；（二）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 永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废止永政函〔2022〕2号文件的通知

永政函〔2025〕47号

YZCR-2025-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抓好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管理，科学调整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9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永政函〔2022〕2号）予以废止，从即日起不再执行。新的禁限放区域由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划定并公布。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5〕9号  
YZCR-2025-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 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退出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

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纳入城市维护管理范围，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与城乡发展同步，并将所需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政

## 市政府办文件

---

消火栓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抽查；将市政消火栓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对灭火救援行动中市政消火栓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相关项目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市政道路工程概算审批时，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概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市道路建设单位按规定同步实施市政消火栓建设，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并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城市给水专项规划，督促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供水工作；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市政消火栓供水正常、水压符合国家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园区、乡镇和消防救援、城管等单位在编制相关规划时按标准布局市政消火栓，在审查相关工程规划时落实市政消火栓规划内容。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统筹安排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和补建经费。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建设经费纳入城市道路建设总投资。

市政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且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经过技术鉴定确保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消防救援部门、供水企业进行市政消火栓功能测试。验收合格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将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地点、数量、编号、规格以及分布情况等书面告知消防救援部门和供水企业。

**第六条** 已建成的市政道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或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标准且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补建或者技术改造。

**第七条** 鼓励采用智能市政消火栓，在新建、补建、改建或维护管理中，有计划地逐步实现市政消火栓信息数字化采集、传输、储存、定位等智能化管理，并将其纳入城市数字化信息管理。

**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市政设施维护，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除应急抢修应当即时告知以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供水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

（一）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停用或者迁建市政消火栓的；

（二）自来水管网大范围降压供水或者停水，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

**第九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市政消火栓，由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情况；

(二) 向社会公布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接到市政消火栓损坏、缺失报告或报修电话的，应当24小时内组织维修、更换或补装；

(三) 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每月至少巡查一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试水，并排放栓内污水；

(四) 建立包括消火栓位置、数量、编号、规格、工况及维护保养情况的档案，并于每年12月前报送消防救援部门；

(五) 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要求。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日常维护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 栓体保持完好有效，无结构部件缺损，油漆脱落和生锈等现象；

(二) 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蚀、漏水等现象；

(三) 出水正常，压力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

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使用单位应当征得供水企业同意，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使用，不得擅自改装市政消火栓，确保其功能完好。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 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三) 其他妨碍和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如发现有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对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解读 《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市政消火栓是城市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对市政消防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行为，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建设不同步、维护不到位、监管有盲区等问题，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上位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核心内容解读

**（一）明确定义与适用范围。**市政消火栓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退出及监督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二）厘清各方管理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将维护管理纳入城市维护范围，经费纳

入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综合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规划纳入、经费保障、建设监管、维护督促等工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

**（三）规范建设与补建要求。**市政消火栓实行“五同步”制度，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投入使用，建设经费纳入道路建设总投资。对已建成道路未设消火栓或不符合标准的，消防救援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由政府组织补建或技术改造。鼓励采用智能市政消火栓，逐步实现信息数字化管理，纳入城市数字化信息系统。

**（四）强化维护管理标准。**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供水企业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巡查维护制度，公布24小时报修电话，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处置；每月至少巡查1次，每半年至少试水1次，每年12月前向消防救援部门报送档案。维护应确保栓体完好、开关灵活、出水正常且水压达标。

**（五）明确使用规范与法律责任。**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使用，公共事业临时用水需

经供水企业同意，严禁擅自使用、改装。严禁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或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对违规行为，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处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职不力的，依规依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三、核心制度与创新点

**（一）全链条责任体系。**《办法》构建了从规划、建设、验收到维护、使用、退出的全链条管理体系，覆盖市政消火栓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确保责任明晰、无缝衔接。

**（二）“五同步”建设原则。**强制规定市政消火栓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从源头上解决了历史欠账和新建区域配套不到位的问题。

**（三）委托专业化维护。**明确规定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保障维护质量和效率。

**（四）信息化智能化导向。**明确提出鼓励应用智能消火栓技术，适应智慧城市建设趋势，为未来消防基础设施升级预留空间。

**（五）协同监管与公众参与。**通过部门职责清单化和设立举报投诉渠道，形成了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 四、实施时间与有效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的管理，提升城市消防安全水平，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各级各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市政消火栓规划合理、建设达标、维护到位、使用规范。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卿春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卿春晖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职务；

张来清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红林同志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吴俊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何军湘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杨新邵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陈毅强同志的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李晓平同志的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蒋汉中同志的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唐旭同志任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陈竹青同志任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良刚同志的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应华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陈云生同志的市公安局零陵分局局长职务；

唐慧云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跃宝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爱新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迪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荣学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高厚德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彭俊卿同志的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军民同志的市药品检验所所长职务；

免去孙文波同志的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彬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蒋彬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永军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唐绍金同志任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永州市管理处主任；

赵鑫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

唐利华同志任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刘建云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华陵同志任市城乡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罗鹏飞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乐凌波同志任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3日